

证券代码：837174

证券简称：宏裕包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54

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单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856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4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李宗佐因其他工作安排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面总结了董事会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85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面总结了监事会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85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 2024-028、2024-029 号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85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85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（1）独立董事薪酬考核方案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津贴为 6 万元（税前）。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行使职权所需费用，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（2）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方案

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 2024 年基本薪酬=董事长基本薪酬*职务系数。董事长 2024 年基本薪酬为 51 万元（税前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85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负责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 2024-030 号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85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票据贴现、保函、信用证、保理、贸易融资等业务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bse.cn)披露的 2024-031 号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85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所处发展阶段，公司拟以 2023 年末可参与分配的股本 80,400,289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5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分配利润 40,200,144.50 元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 2024-043 号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85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闻碧静女士、万晓霞女士、龚小凤女士和离任独立董事纪志成先生、郑春美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述职报告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 2024-038~042 号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85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 序号 | 议案 名称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|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
| (八) | 《关于 2023 年 度利润 分配的 议案》 | 1,906,400 | 100% | 0 | 0% | 0 | 0% |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詹曼、李亮亮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人员与会议主持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1 日